

# 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 ——以石嘴山市政协开展协商成果转化实践探索为例

石嘴山市政协

十二届石嘴山市政协以来,石嘴山市政协把推进协商成果转化落实作为协商活动的落脚点,将加强政协协商成果反馈工作高位推进,着力在规范协商成果转化上下功夫,逐步完善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政协参政议政更加深入务实,协商成效明显提升。

### 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主要做法及经验

一是精心选题,协商的“靶向性”进一步增强。精准选题是做好协商议政的首要前提。石嘴山市政协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党政中心工作、社会关心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采取党委和政府点题、委员荐题、面向群众征题等方式,使协商议题切中问题要害、温暖群众心坎。先后开展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6次、专题议政协商9次、双月协商12次、民主监督性视察7次、报送协商专报34项。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发电再利用等多项建议转化为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促进党委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解决人民群众困难、矛盾和诉求。

二是深度调研,协商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调查研究也是做好协商议政的重要保证。石嘴山市政协始终将调查研究贯穿于协商全过程,坚持“不学习不调研、不调研不协商、不协商不议政”原则,根据协商主题,组织政协委员、相关部门、基层群众,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商前调研、靶向“问诊”,鼓励和引导委员把问题找准,为协商奠定扎实基础。围绕“着力发挥文化振兴在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打造光伏全产业链制造基地,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打造国内重要的锂电池产业生产基地”等开展协商,精准建言,为推动石嘴山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政协方案”。通过大会发言、座谈交流、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提交意见建议500余条,助推税务部门制定股权转让工作流程、解决大武口区蓝山雅居二期275户房主办证难等多项民生实事解决,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务实规范,协商的“含金量”进一步提高。发展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需要完善协商运行机制,推动党的领导、政府决策、政协协商有机结合,确保协商过程有制可依、有章可循。石嘴山市政协研究制定《政协石嘴山市委员会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办法》《政协石嘴山市委员会双月协商座谈会工作办法》等多项制度性文件,围绕各种协商的实现形式,形成具体的程序

规定,引导各协商主体依靠制度、规范和程序参与民主协商,形成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秩序。石嘴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联合印发《政协石嘴山市委员会协商成果办理和反馈工作办法》,把协商成果办理流程细化为形成、报送、阅批、交办、办理、反馈6个环节,构建起协商成果的全流程、闭环式工作链条,进一步完善了石嘴山市政协与市委、市政府沟通交流机制,为促进协商成果转化提供了重要制度性保障。关于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提质增效、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等多篇协商报告获石嘴山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推动解决垃圾集中清运焚烧发电、星海镇1800亩撂荒地等问题。

四是力促转化,协商的“实效性”进一步加强。石嘴山市政协做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及“服务为民”工作,聚焦群众所盼、所需、所感,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党政部门协调衔接,根据协商成果重要性、敏感度等因素,综合运用协商报告、专题报告、政协信息等多种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加强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召开各类协商会议80余场次,协同推动协商“事事有回音”“个个有效果”“件件有落实”,有力促进了大武口区百花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解决电厂区煤矿路等协商建议从“纸面”落到“地面”,推动解决一批涉及企业、百姓切身利益的问

### 开展协商成果转化实践探索中发现的问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协商成果只有通过转化运用,才能更好的彰显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价值追求,才能推动人民政协的协商成果向党委和政府决策转化。石嘴山市政协在开展协商成果转化的实践探索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重视协商过程、轻视协商成果转化落实现象仍然存在,协商成果办理反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不科学,协商成果办理效果需进一步提升;委员“说得对”及党委和政府“办得好”还有一定差距,协商成果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客观上影响了协商成果的有效转化。

### 关于完善人民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的思考和建议

达成协商共识并使之服务于公共决策,是政协协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所在,也是检验人民政协协商实效的重要标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健全协商民主机制”作为“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着力点之一,明确提出“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

(一)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协商成果转化。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是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关于政协工作的重要文件,为人民政协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我们要一以贯之强化制度集成、抓好制度落实、严格制度执行,用好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协商形式。要从技术上、规则上、程序上不断探索,让协商更加广泛经常、更为灵活高效。一是建立会商协调机制。石嘴山市政协办牵头组织市委办、市政府办开展会商协调工作,按季度对协商报告和社情民意信息办理反馈情况进行沟通会商,协调联动相关部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反馈,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配合、协调一致、联动顺畅的具体工作体系。二是探索协商成果专题通报制度。在政协常委会会议上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协商成果采纳落实情况的专题通报,形成协商成果转化“闭环”,有效改变“建议止于批示”的履职模式。三是探索建立质效评估制度。对政协常委会重点协商成果、重点提案和其他重点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组织政协委员和界别代表对相关部门开展质效评估。

(二)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协商成果落地。提高协商成果转化是体现协商民主价值的关键所在。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及时进行督办落实,促进协商“议得好”向成果“办得好”转变。一是持续开展“回头看”。将协商与监督两种形式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协商过程监督质量。对形成的协商成果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延长协商链条,作为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

机制的重要举措。二是探索开展“长线协商”。着眼政协五年届期,紧扣党委中心工作,选择涉及地区长远发展议题持续关注、年年协商。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城市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议题,围绕同一个议题每年从不同角度提出真知灼见,倒逼委员要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建言资政、深度协商能力。三是建立协商成果清单式管理机制。对经过充分协商的建议意见、社情民意信息等协商成果,建立问题清单、成果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力促“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果清单”,变为群众“满意清单”。

(三)完善互动机制,激发协商议政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人民政协在协商中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既秉承历史传统,又反映时代特征,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要加强和党政部门、党派团体、地方政协、专家学者等联合调研,坚持每次专题协商会主动邀请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人士、界别群众代表共同参加调研视察,共同参加协商会议,通报发展情况,听取委员发言,开展交流互动,及时答疑解惑,多角度多层次对协商议题进行分析讨论,确保协商成果具备“协商”和“共识”两个要素,推动政协“议得好”,党委和政府“办得好”。

(四)突出协商质量,提高协商成果办理质效。协商主体的协商能力关乎协商质量。一是切实发挥好委员主体作用,激发内生动力。加强委员培训,畅通委员知情渠道,强化委员履职管理,督促做好委员作业。打破调研活动委员局限于某一专委会和一个活动组的传统方式,集中发挥各专委会、民主党派、委员活动组、界别委员、智库专家人才优势及界别群众力量,汇聚多方面的智慧,形成分量重、容量大、质量高的调研成果。二是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机制。积极搭建协商平台,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行调研成果在委员与委员之间、委员与界别群众之间、委员与职能部门之间反复协商、深入协商,逐渐形成多个协商层面围绕一个议题用力、多股力量向着一个目标使劲的全新工作模式,让委员“说得对”,党委和政府“做得到”,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为企业实效。

#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发挥统一战线功能 推动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职活动全过程

中卫市政协

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近年来,中卫市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搭建务实有效的协商平台,积极探索协商民主形式,将协商民主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努力把政协协商民主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党的领导全过程。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工作原则、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和实践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协商民主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协商形式、工作程序等规定开展协商工作,着力把握协商的方向和原则、节奏和力度,并结合《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在制定年度协商计划时,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围绕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协商议政。比如,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情况”“全域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等开展视察、协商,助推一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和落实。

(二)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调研视察全过程。扎实开展深入调研视察活动,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调研视察活动全过程各方面。调研视察前,坚持不学习就不调研,把加强学习培训、掌握有关政策、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作为前置条件,调研前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领域专业人士进行专题培训,使广大委员了解情况、吃透上情,确保调研视察带着问题去,有的放矢开展民主监督。调研视察中,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和引导广大委员对照中央和区、市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找

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工作改进提高。比如,委员们在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情况视察中,针对沙坡头区两处家属屠宰场无屠宰许可证等问题,提出的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全程监管、加强管理执法力度等意见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采纳,促使有关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调研视察后,坚持调研不深入不协商,通过“七可七不可”,切实改进调研方式方法,把调查掌握资料仔细研究,通过“交换、比较、反复”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作为调研视察后的关键环节。比如,在组织委员调研实施能耗“双控”行动工作结束后,采取跟踪调查的办法,对中卫市工业领域能耗、煤炭消费等情况进行反复核实,力求数字真实准确,确保监督务实有效。

(三)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办理全过程。着力突出提案在政协协商民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提案交办、办理、督办全过程各方面。在交办环节,提案委员会将立案的提案以“清单式”进行详细梳理、科学分类,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后,在与党委和政府反复讨论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拟交办的提案,党委和政府、政协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交办。在督办环节,政府督查室协同政协提案委员会严格执行办理规程,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和办理质量进行现场协商、督促检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提

案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在办理环节,突出提案办理面商环节,承办单位与委员见面沟通协商,了解提案意图,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并将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至委员本人,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书面评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提案办理过程始终在与委员充分协商中开展、在委员监督下进行,有力推动监督落地落实落细。

(四)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思想引领全过程。加强思想引领,就是要发挥政协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凝聚人民政协内部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及各级政协委员的共识。广大政协委员在人民政协这个平台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与各民主党派、政协各参加单位的密切联系,完善同民主党派等开展联合调研、联办协商活动的机制,在不断推进协商中凝聚共识。注重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沟通联络,就有关方面进行充分协商,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围绕一个共同奋斗目标,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打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动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思想认识的共同进步。通过与各党派、各界别、各团体的代表人士广泛协商,团结界别人士,帮助界别群众反映诉求,化解矛盾,凝聚共识,积极推动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的和谐。

(五)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协商议政全过程。充分利用会议协商这一重要载体,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各项协商议政活动全过程各方面。每次调研视察结束后,都召开协商座谈会深入协商议政,对情况不清楚的、问题找得不准的、意见建议针对性不强的,会上提出来进行充分协商讨论,确保协商在点子上、关键处。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明确每次只协商一个议题,会中有专题辅导、情况通报、大会发言、协商讨论,有效凝聚调研视察协商成果。积极拓展协商民主渠道,创新协商民主载体,探索建立“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协商平台,深入开展界别协商、对口协商,就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相关领域的问题,组织委员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推动协商向基层延伸、问题在基层解决。比如,针对市政广场部分市民从隔离栏进入破坏草坪的问题,组织市创城办等5个部门负责人和部分委员到现场视察,就“如何加强市政广场管理”面对面进行协商,提出了加大常态化巡查劝导力度等3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促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意见建议陈列入工作调研中,委员们发现文物陈列不规范等问题,中卫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知名专家,多次与对口联系的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沟通协商,围绕解说词、陈列展品等方面提出20余条意见。

# 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

红寺堡区政协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新形势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就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的根本政治立场,才能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一)站稳人民立场。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服务人民,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治国理政、管理社会。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把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员干部为人民群众做了什么事、实事,他们都看在眼里,工作做得怎么样,人民群众都了然于胸,他们最有资格评判。我们要换位思考,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想事情,助推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举措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工作成效赢得人民满意。

(二)坚持履职为民。要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的重大工作和重大决策必须识民情、接地气。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做到知民情、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人民政协是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纽带,我们要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盯群众最关心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物业管理、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深入调研、摸实情、通专题协商、视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等方式和载体,把人民群众的合理诉求、真实愿望、意见建议和重大关切及时反映给党委和政府。

(三)加强民主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民主监督意识。促使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民主监督的必要性,积极配合政协实施好民主监督。充分利用新媒体,广泛宣传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实践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让广大政协委员、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性,不断激发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参与民主监督的热情。完善制度,健全民主监督机制。结合区情实际,不断完善民主监督工作的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权益保障运行机制。明确民主监督的目标、范围、内容、方式、程序。规范政协委员参与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要会议、调查检查、听证监督等流程。探索建立民主监督激励制度,对那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政协委员,对那些能够真诚听取意见、主动运用监督成果的党政部门,给予一定工作鼓励。协调司法等部门,探索建立民主监督保护制度,保障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权利。聚焦重点,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党政所需、群众所盼、政协所能的有效结合点,精选监督内容。坚持每年举办全体委员培训班,提高委员监督意识、明确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法、规范监督行为,有效提升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水平和能力。聚焦“示范区”创建,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民主监督计划,确保政协民主监督的事项有影响、有作为。提质扩面,拓展民主监督渠道。不断丰富会议、调研、提案等民主监督形式,确保民主监督有计划、有主题、有载体、有成效地开展。坚持问题导向,依托会议监督、调研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等形式,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加强重点建议案、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着力提高办理率和委员满意度。

(四)坚持政治引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我们应当倍加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准确把握政协履职方式方法,全面增强履职本领,强化使命担当,紧紧围绕党中央精神和党委部署,做到党政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到哪里,在体现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心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取得新发展。

人民群众是我们的根、是我们的魂、是我们力量的源泉,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只要我们万众一心,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我们只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人民政协要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把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红寺堡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奋斗。